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ZN-23185



采 购 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招标公告**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项目概况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 10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N-23185**

**项目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742000.00**

**最高限价（元）：7742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简要规格描述 | 数量 |
| 1 | 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批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0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0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85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49061

质疑联系人：麻培均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9359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保翌大厦1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知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21402

质疑联系人：董媛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21402-80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厉侃侃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33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依据价格清单报整体折扣率，最终完成为服务量为人民币774.2万元的各项内容及项目次数。**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演示采用录制视频或现场演示的方式。选择录制视频的，文件格式为mp4,采用U盘的形式提交，将U盘单独装在一个文件密封并在开标前邮寄或送达到开标现场。选择现场演示，演示次序由开标时抽签决定，演示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采购机构现场为高清HDMI转接头，请自备其他转接头）。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服务，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保翌大厦14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董媛媛，电话：0571-88821402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 ，即中标金额 1.2%收取；保底收费为：人民币5000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8110801012600973488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孤困儿童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并协助专业人员进行康复、教育、身心保健等服务。服务儿童人数预计年均292人左右（呈动态变化）。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儿童身心发展需求，在招标人组织指导下保质保量地实施各项服务工作。

1. **工作人员配备**

遵循因事设岗，按岗配人，分层分类，结构合理的原则，要求项目在册人数总数与服务对象配比不低于1:3，即项目在册服务人数平均不低于98人，当月在岗人数不低于90人。

1.管理岗位：全面负责项目运行管理与综合协调，建议配备2人。工作日作息时间8:30—16:30，夜间、周末和节假日按要求实行轮班制。

2.专业技术岗位：负责楼层日常管理、质量控制和专业指导，建议配备10人。工作日作息时间8:30—16:30，夜间、周末和节假日按要求实行轮班制。

3.工勤技能岗位：负责为不同年龄和不同残疾类型的孤残儿童24小时生活照料和护理，包括儿童护理、配奶和儿童区清洁、洗衣、缝纫及上下学接送岗位。建议配备86人，其中儿童护理一线岗位不少于76人。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全天24小时轮班制。

（1）标准班次：按照护理特点和护理难度分区分级护理，按照工作任务和工作量分时分类配岗。儿童活动期间，当班护理人员与儿童比例不低于1：5；儿童睡眠时间，当班护理人员与儿童比例不低于1：12。

（2）弹性班次：对于儿童患病、隔离、送医、住院等特殊需要的，按需配备护理人员。

1. **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2. 项目单位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符合岗位要求。如项目单位配备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视为项目单位未配置，项目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建立项目内部管理体系，项目主管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其他服务人员按所在班组、岗位建立管理层级，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细落实。
4. 所有项目人员须持证上岗，按岗位统一工作服，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
5.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执行报备制度，由采购单位面试、考评通过项目单位方可录用。
6. 所有项目人员的住宿及用餐等均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7. 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经验与业绩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签订合同前提供不低于50%人员的全部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人员到岗前提供全部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8. 项目人员结构合理，按照人员配备比例，落实服务团队人数。55周岁以下不少于70%，55周岁以上不超过30%；初中及以上文化一半以上。
9. 新进员工必须在到岗前按以上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服务，不得兼职，有项目组成员如需要更换，须提前3天上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认可后更换。
10. 为提高服务方护理服务水平，所有服务人员需进行孤残儿童护理知识培训。除项目单位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还需接受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1. 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擅自使用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任何儿童信息、单位信息；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项目单位不得利用与采购单位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进行对外宣传。此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否则，项目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承担10000元到50000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情节而定，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项目单位应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13. 项目单位应有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14. **岗位职责与要求**
15. 管理岗位

首聘年龄<45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护理/康复/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资格,两年及以上护理管理经验；身体健康，熟悉护理行业政策法规；热爱儿童，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1. 在采购方的指导下，负责优育项目的日常管理与运行。
2.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项目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回顾，按时总结汇报。
3. 负责项目行政管理，拟定和规范护理工作制度、护理人员职责、护理常规等，不折不扣抓好制度执行。
4. 负责项目人事管理，统筹做好人员招聘、分工、考核等，根据工作量合理分配护理人力资源。
5.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严防护理差错事故，严格履行护理安全事件与隐患缺陷报告制度。
6. 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指导并参与特殊儿童护理，保持护理质量持续改进。
7. 负责项目业务管理，建立护理查房制度，引导督促项目人员履职尽责，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
8. 负责项目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开展技能训练与考核，促进护理团队成长。
9.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天参加晨会交班，每周一次工作例会，每月一次组长会议，每季度一次质量分析会，每年一次护理员大会。
10. 加强协调配合，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 专业技术岗位

首聘年龄<45周岁，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护理/康复/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资格；身体健康，熟悉护理行业政策法规；热爱儿童，工作细致严谨、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1. 在采购方的指导和项目主管的领导下，负责责任楼层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内外协调工作。
2. 制定并实施护理工作计划，按期总结汇报，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重点、有成效。
3. 负责楼内护理员分工排班和考核评优，制定岗位流程和考核标准，抓好护理员政治思想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
4. 教育和引导护理员持续改善服务态度，督促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执行到位，严防安全事故。
5. 主持晨会定时巡查，指导并参与特殊儿童护理，经常深入班组检查并改进护理质量。
6. 坚持面向全体、突出个体，围绕儿童需求开展儿童抚育照护、生活康复和游戏活动，协助专业服务。
7. 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配合卫生保健、饮食安全等知识宣教，落实患病儿童观察护理。
8. 负责楼层各类物资、设备仪器的申领与管理，做好设备使用维护与故障报修，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9. 定期组织护理员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参加院部、科室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护理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服从部门统一管理和安排。
11. 护理岗位

女性<55周岁，男性<60周岁，具有(育婴员/护理员等)照护类证书，一年以上护理工作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根据甲方配备需求B照驾驶员，具有两年以上驾驶经验，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到岗）；热爱儿童，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能吃苦耐劳，经培训合格后能独立上岗，独立完成护理记录。

1. 在项目单位的领导和采购方的指导下，为儿童提供24小时全天候照护服务。
2.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护理操作规程，按照护理等级为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儿童实施分级护理，做好台账记录。
3. 负责儿童日常生活照料，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实施针对性护理，包括亲情关爱、饮食起居照料、个人清洁卫生和睡眠照料等。
4.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儿童意外伤害，配合处理儿童突发状况，杜绝差错事故。
5. 负责儿童区域清洁卫生，做好内务整理、清扫保洁和日常消毒等，保持儿童生活环境整洁有序。
6. 负责儿童衣物清洗消毒晾晒缝纫，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衣物、被褥随脏随洗，玩具、用具、辅具定期消毒清洗。
7. 负责儿童配奶配餐服务,严格按照儿童饮食表调制配方奶、制作水果泥，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8. 负责生病儿童陪护照料（包括住院），护送儿童外出体检、就医就学等，给予情感支持，促进儿童健康。
9. 协助早教康复，按照康复计划实施生活康复训练，组织儿童闲暇活动，支持儿童参与各类活动，提供现场护理。
10. 根据甲方需求，服从工作安排，完成交办的的其他工作任务。
11. **护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落实护理措施100%；

2、护理安全率100%；

3、护理质量合格率达≥95%；

4、护理记录合格率≥90%；

5、护理服务满意率≥90%以上；

6、消毒隔离率100%；

7、项目人员配比到岗率100%。

**六、服务质量要求**

**1、项目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意识，从维护儿童权益出发，要尊重、关心、爱护儿童，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偏爱、侮辱幼儿人格等一切损害他们身心健康的行为。以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感，保证各项护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2）自觉遵守福利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语言文明礼貌，举止端庄大方，服务耐心细致，与各部门间团结协作，努力创造文明、健康、乐观、祥和的工作氛围。

（3）严格遵照招标人的护理操作规程及要求，全方位做好儿童日常生活照护（儿童清洁、喂养、睡眠、日常保健、心理护理等），并做好各项护理记录。

（4）严格遵照招标人儿童陪护要求做好儿童就医、住院等陪护工作，了解患儿的病情、护理要求及其他注意事项，并保质保量地按陪护要求和注意事项对患儿实行全天侯的生活照料和安全看护，做好相关护理记录；做好其他一切相关儿童所需的陪护/陪同工作，全权负责孩子的安全。

（5）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护理儿童安全。根据招标人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做好承担区域内的日常安全巡查，遇突发状况及时报告，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6）根据招标人工作规范要求，将教育康复融入日常生活，渗透到护理操作环节中提升儿童能力（如运动能力、言语能力、社交能力、认知能力等），帮助儿童提高生活质量。

（7）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8）实施分级护理，根据儿童年龄、能力和残疾情况等，提供针对性护理服务，计划和组织儿童在闲暇时光开展合适的文娱活动，丰富儿童生活，促进儿童身心发展；同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配合完成院部各项大型活动。

（9）在日常护理中，对婴幼儿要有语言和肢体的交流，对大龄儿童除关心儿童生活之余，要与儿童定期谈心交流，及时掌握儿童的情绪状况，帮助及时疏导。

（10）自觉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以及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11）遵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日常护理服务要求**

按照《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护理工作标准》，做好儿童清洁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睡眠照料、安全保护、保健护理，做好护理记录、环境卫生及洗涤服务。

**七、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用于服务对象护理服务所需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由采购单位承担；所用水电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但项目单位不得浪费。其他一切办公等费用和服务中护理服务不到位而造成采购单位器材、设备、设施等物品非正常损毁的由服务方负责赔偿。

2、由采购单位提供的用品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进行登记、领用，遵照采购单位领用制度执行，采购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或抽查。若发现项目人员将服务对象用品擅自挪作私用，查明属实的，不论大小、价值高低，项目单位一律需向采购单位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3、项目服务人员不足人员配比要求的，按其岗位平均每月人员开支的标准扣除服务费。抚育工作质量不达要求的按采购单位质量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于抚育操作不当等项目单位原因而发生儿童事故由项目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相关费用。

4、项目单位每月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报告当月抚育儿童、到岗人员等服务情况的统计报表，供采购单位审核。服务费用每月按护理儿童人数和考核扣分情况核算。

**八、相关场地提供**

1、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场地。

2、采购单位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地及更衣柜。

3、项目单位管理、护理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办公设备等由其自行解决，采购单位无需负责。

**九、分项列出年支出费用**

项目单位应负责财务管理和项目涉及的档案管理，分项列出年支出费用。项目单位建账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十、验收**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具体如下（最终按验收文件执行）：

1、验收方法**：**

由代理公司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

2、验收小组：

由代理公司组织验收小组，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验收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和4名专家组成。

3、验收费用：

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共4次，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支付。

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项目单位支付（所产生的专家费需项目单位另行支付），至到验收合格。

4、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十一、意外情况处理：**

以下情况由项目单位承担责任：

1、由于项目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班组儿童走失、跌倒、坠床、烫伤、噎食、皮肤压疮、火灾等意外，以及其他由于护理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儿童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2、若发生其他事故，采购单位应及时给予应急帮助，事后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其他：**

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单位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项目单位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任何股份转让都将视为项目单位出租、转让的行为。

2、项目单位应允许采购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项目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3、在承包项目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项目单位调整工作时间。项目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4、项目单位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项目单位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项目单位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直至符合采购单位要求。项目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5、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以满足儿童实际服务需求为准，如果发现项目单位投入的直接服务该抚育项目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或低于人员配比（含人员离职等原因），项目单位应在2周内补齐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合同款。项目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项目单位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项目单位负担。

6、在承包期间，项目单位所有人员仅与项目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所有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项目单位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项目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项目单位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项目单位自行承担，项目单位保证采购单位在项目单位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否则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项目单位承担。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8、项目单位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采购单位确认的制服及采购单位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项目单位负担。

9、项目单位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采购单位规定的与承包项目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0、项目单位必须确保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整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项目单位自觉积极参加采购单位认为有助提高采购单位形象的宣传活动。

11、在承包期内项目单位须做好投入人员的监管工作和责任承担风险（包括人员的人身健康责任、人身意外险），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遵循《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项目单位拟派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浙江省疾控中心和采购单位的关于传染性疾病防控的所有要求（包括封闭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十三、禁止事项**

1、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项目单位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不得在承包项目其间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采购单位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项目期间对采购单位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以及其他采购单位不允许的行为。

## 十四、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1 | 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符合项目优育服务需要，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内容完善、可行，得6-4分；不够完善、可行，得3-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6 |
| 投标人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机制、职责分工情况。  组织运行机制完善、职责分工明确的得3-2分；组织运行机制、职责分工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建立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  三项机制完善、可行，得3-2分；三项机制不够完善，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 完备的内部管理和协调方法情况：内部管理和协调方法清晰的，得3分；内部管理和协调方法基本清晰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 2 | 服务方案（28分） | 投标人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要求和需求，对本次服务内容的目标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区域内日常生活照料的管理方案及孩子护理操作方案。包括饮食起居照料、个人清洁卫生、睡眠照料、区域清洁卫生、衣物清洗消毒晾晒、配奶配餐服务，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方案内容贴合要求的12-9分，内容可行的8-5分，内容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12 |
| 提供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儿童的分级护理方案，具备合理性、科学性，并提供科学合理的台账记录措施；提供安全防护方案及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儿童意外伤害，具备可操作性，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方案措施内容贴合要求的6-5分，内容可行的4-2分，内容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6 |
| 提供生病儿童陪护照料方案（包括住院），包括对生病儿童陪护照料的措施，护送儿童外出体检、就医就学的相关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方案措施内容贴合要求的4分，内容可行的3-2分，内容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4 |
| 提供协助早教康复相关工作的方案，包括根据康复计划制定生活康复训练，组织儿童闲暇活动，提供现场护理，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方案措施内容贴合要求的4分，内容可行的3-2分，内容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4 |
|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确保项目质量，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 | 2 |
| 3 | 技术服务偏离情况  （5分） | 根据对项目技术服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岗位配置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团队配比数量满足采购需求，无偏离得5分，正偏离不加分，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4 | 信息化管理（2分） | 投标人承诺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分)。 | 2 |
| 5 | 应急方案  （6分） | 应急人员配备及岗位安排分配情况。  应急人员配备及岗位安排合理，得3分；应急人员配备及岗位安排不够明确，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对突发事故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情况。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完善、解决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得3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有瑕疵、解决措施针对性不强，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 6 | 项目队伍建设（6分） | 提供项目队伍开展技能训练与考核的方案，提供人员培训计划，详细列明包括技能训练内容及考核方式，具备科学性、合理性。  方案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得3分；方案有瑕疵，针对性不强，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 提供保证服务团队稳定的激励措施情况。  措施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 7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21分）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医学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学信网查询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不得分）；2）持有四级及以上《育婴员》资格证书；3）持有高级（三级）《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4）具有执业医师证。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扫描件以及相关人员近12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得分。 | 6 |
| 响应项目服务需求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1）护理服务人员持有高级（三级）护理员证的不少于6人，得2分，少于6人的不得分。  2）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社会工作师》证书（中级），得2分。  3）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健部门颁发的《心理治疗师》证书，得2分。  4）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其他具有职业技能鉴定资质机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不少于2人，得2分，少于2人的不得分。  5）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持有教育部颁发的《教师资格证》的不少于2人，得2分，少于2人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最近2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1）投标单位人员具备康复医学治疗师，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健部门颁发的康复医学治疗师不少于2人，得2分，少1人本项不得分。  2）投标单位人员具有护理专业中级职称不少于3人的，得3分，少1人本项不得分。  （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职称证书、最近2个月薪资银行发放流水证明）。 | 5 |
| 8 | 体系认证  （3分） |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培训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网页的截图，即在“认证结果综合查询”中通过“证书编号”的查询结果，否则不得分。 | 3 |
| 9 | 地方标准制订（3分） | 投标人参与制订市级及以上护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10 |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1分） | 2020年以来投标人完成儿童护理或护理外包等项目经验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0.5分（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最高1分。 | 1 |

报价部分（权重为10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抚育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抚育等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管理服务” 系指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内孤、残、弃婴（幼儿）、困境儿童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及与儿童生活相关的康复教育、协助治疗等各项工作。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儿童生长发育需求，在甲方组织指导下实施各项服务工作。

4、“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将要提供抚育等与服务的地点。

7、“验收”系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委托管理事项**

本项目主要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孤困儿童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并协助专业人员进行康复、教育、身心保健等服务。服务儿童人数预计年均292人左右（呈动态变化）。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儿童身心发展需求，在招标人组织指导下保质保量地实施各项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注：项目内每天综合服务费用为： \_ 元。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本项目结束后，下一轮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前，为保持连续性，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延长乙方的服务时间至甲方下一年度招标并实际签约止。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实际以预算下达为准（中标人承诺无需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或愿意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予支付或降低标准）。

2、此项目分4次验收（2024年3月、6月、9月，2025年1月），每次验收通过中标方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20%。（

实际支付金额以履约验收报告确认最终支付金额为准。

注：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完成乙方入场提供服务之日期间的服务费已含在本项目采购总费用内，乙方无需提供服务。乙方须向现服务单位代为支付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完成乙方入场提供服务之日止的服务费用。

1.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以免收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等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除。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且双方结算完毕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4、本项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具体如下（最终按验收文件执行）：

1、验收方法**：**

由代理公司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

2、验收小组：

由代理公司组织验收小组，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验收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和4名专家组成。

3、验收费用：

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共4次，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支付。

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项目单位支付（所产生的专家费需项目单位另行支付），至到验收合格。

4、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九条** **项目人员要求以及抚育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下列要求之外，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1） 工作人员配备

遵循因事设岗，按岗配人，分层分类，结构合理的原则，要求项目在册人数总数与服务对象配比不低于1:3，即项目在册服务人数平均不低于98人，当月在岗人数不低于90人。

1.管理岗位：全面负责项目运行管理与综合协调，建议配备2人。工作日作息时间8:30—16:30，夜间、周末和节假日按要求实行轮班制。

2.专业技术岗位：负责楼层日常管理、质量控制和专业指导，建议配备10人。工作日作息时间8:30—16:30，夜间、周末和节假日按要求实行轮班制。

3.工勤技能岗位：负责为不同年龄和不同残疾类型的孤残儿童24小时生活照料和护理，包括儿童护理、配奶和儿童区清洁、洗衣、缝纫及上下学接送岗位。建议配备86人，其中儿童护理一线岗位不少于76人。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全天24小时轮班制。

1）标准班次：按照护理特点和护理难度分区分级护理，按照工作任务和工作量分时分类配岗。儿童活动期间，当班人员与儿童比例不低于1：5；儿童睡眠时间，当班护理人员与儿童比例不低于1：12。

2）弹性班次：对于儿童患病、隔离、送医、住院等特殊需要的，按需配备护理人员。

（2）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单位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符合岗位要求。如项目单位配备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视为项目单位未配置，项目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建立项目内部管理体系，项目主管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其他服务人员按所在班组、岗位建立管理层级，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细落实。

3.所有项目人员须持证上岗，按岗位统一工作服，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

4.所有项目人员必须执行报备制度，由采购单位面试、考评通过项目单位方可录用。

5.所有项目人员的住宿及用餐等均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6.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经验与业绩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签订合同前提供不低于50%人员的全部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人员到岗前提供全部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7.项目人员结构合理，按照人员配备比例，落实服务团队人数。55周岁以下不少于70%，55周岁以上不超过30%；初中及以上文化一半以上。

8.新进员工必须在入职后到岗前按以上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服务，不得兼职，有项目组成员如需要更换，须提前3天上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认可后更换。

9.为提高服务方护理服务水平，所有服务人员需进行孤残儿童护理知识培训。除项目单位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还需接受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0.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擅自使用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任何儿童信息、单位信息；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项目单位不得利用与采购单位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进行对外宣传。此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否则，项目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承担10000元到5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情节而定，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项目单位应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12.项目单位应有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13.项目单位拟派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浙江省疾控中心和甲方的关于传染性疾病防控的所有要求（包括封闭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3）岗位职责与要求

1.管理岗位

首聘年龄<45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护理/康复/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资格,两年及以上护理管理经验；身体健康，熟悉护理行业政策法规；热爱儿童，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1.1在采购方的指导下，负责优育项目的日常管理与运行。

1.2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项目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回顾，按时总结汇报。

1.3负责项目行政管理，拟定和规范护理工作制度、护理人员职责、护理常规等，不折不扣抓好制度执行。

1.4负责项目人事管理，统筹做好人员招聘、分工、考核等，根据工作量合理分配护理人力资源。

1.5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严防护理差错事故，严格履行护理安全事件与隐患缺陷报告制度。

1.6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指导并参与特殊儿童护理，保持护理质量持续改进。

1.7负责项目业务管理，建立护理查房制度，引导督促项目人员履职尽责，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

1.8负责项目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开展技能训练与考核，促进护理团队成长。

1.9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天参加晨会交班，每周一次工作例会，每月一次组长会议，每季度一次质量分析会，每年一次护理员大会。

1.10加强协调配合，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专业技术岗位

首聘年龄<45周岁，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护理/康复/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资格；身体健康，熟悉护理行业政策法规；热爱儿童，工作细致严谨、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2.1在采购方的指导和项目主管的领导下，负责责任楼层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内外协调工作。

2.2制定并实施护理工作计划，按期总结汇报，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重点、有成效。

2.3负责楼内护理员分工排班和考核评优，制定岗位流程和考核标准，抓好护理员政治思想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

2.4教育和引导护理员持续改善服务态度，督促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执行到位，严防安全事故。

2.5主持晨会定时巡查，指导并参与特殊儿童护理，经常深入班组检查并改进护理质量。

2.6坚持面向全体、突出个体，围绕儿童需求开展儿童抚育照护、生活康复和游戏活动，协助专业服务。

2.7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配合卫生保健、饮食安全等知识宣教，落实患病儿童观察护理。

2.8负责楼层各类物资、设备仪器的申领与管理，做好设备使用维护与故障报修，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2.9定期组织护理员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参加院部、科室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护理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2.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服从部门统一管理和安排。

（3）护理岗位

女性<55周岁，男性<60周岁，具有(育婴员/护理员等)照护类证书，一年以上护理工作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根据甲方配备需求B照驾驶员，具有两年以上驾驶经验，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到岗）；热爱儿童，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能吃苦耐劳，经培训合格后能独立上岗，独立完成护理记录。

3.1在项目单位的领导和采购方的指导下，为儿童提供24小时全天候照护服务。

3.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护理操作规程，按照护理等级为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儿童实施分级护理，做好台账记录。

3.3负责儿童日常生活照料，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实施针对性护理，包括亲情关爱、饮食起居照料、个人清洁卫生和睡眠照料等。

3.4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儿童意外伤害，配合处理儿童突发状况，杜绝差错事故。

3.5负责儿童区域清洁卫生，做好内务整理、清扫保洁和日常消毒等，保持儿童生活环境整洁有序。

3.6负责儿童衣物清洗消毒晾晒缝纫，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衣物、被褥随脏随洗，玩具、用具、辅具定期消毒清洗。

3.7负责儿童配奶配餐服务,严格按照儿童饮食表调制配方奶、制作水果泥，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3.8负责生病儿童陪护照料（包括住院），护送儿童外出体检、就医就学等，给予情感支持，促进儿童健康。

3.9协助早教康复，按照康复计划实施生活康复训练，组织儿童闲暇活动，支持儿童参与各类活动，提供现场护理。

3.10根据甲方需求，服从工作安排，完成交办的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项目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承包项目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采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直至符合采购单位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以满足儿童实际服务需求为准，如果发现项目单位投入的直接服务该抚育项目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或低于人员配比（含人员离职等原因），乙方应在2周内补齐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合同款。项目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项目单位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所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单位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项目单位承担。

7、要求乙方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要求乙方具有相关培训资质及相关人员培训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9、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采购单位规定的与承包项目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0、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整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1、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完毕，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行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意外情况处理：**

以下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1)由于护理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班组儿童走失、跌倒、坠床、烫伤、噎食、皮肤压疮、火灾等意外，以及其他由于护理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儿童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2)若发生其他事故，乙方应及时给予应急帮助，事后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3、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乙方不得在承包项目期间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项目期间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以及其他甲方不允许的行为。

14、**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5、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6、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7、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8、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抚育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终止**

（1）**提前终止**

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抚育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3）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4）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5）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6）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1）至5）五条。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8）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承包终止后果**

（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2）上述6）、7）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10%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依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审定乙方拟定的抚育等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审定乙方提出的抚育等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5）按期支付抚育等费用；

（6）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7）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8）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和伤害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9）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内部管理工作，但对发生工作差错屡教不改的派遣劳动者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整改措施；

（10）负责提供进入任务包干的服务对象所需的硬件设施，对正常使用下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修和维修，确保日常使用需要；

（11）尊重乙方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尽力协助乙方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在甲方能力范围内让他们享受院区内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抚育等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抚育等制度、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抚育等服务实施情况；

（3）乙方应对所派遣的劳动者在上岗前进行为期15天的岗位业务培训，待培训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方能上岗。上岗后甲方可以不定期地对劳动者进行岗位业务更新培训，不定期地对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及时向乙方反应检查结果，同时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4）在任务包干期限内，乙方的日常服务质量应接受甲方的督导和检查，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做好沟通和联络，友好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与院内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5）若新入院儿童更换留观地点，甲方提前15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派工作人员前往医院病房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其服务费用、工作要求、考核内容等都不变；

（6）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或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该抚育项目记录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详细完好无缺。

**第十五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乙方的人员配置**

（1）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2）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3）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护理人员要求**：

（1）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为提高抚育等水平，所有护理人员还需进专业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N-2318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 **投标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N-2318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N-2318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儿童优育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